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哈尔滨市宾县妇女兰波被多次劫持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宁远镇妇女兰波，一九九四年修炼法轮功后获得身心健康，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受迫害后，被多次绑架关押迫害，曾被迫流离失所，曾被非法劳教。下面是她诉说自己多次被劫持迫害的遭遇。

二零零零年，我和同修去北京上访，没等进天安门广场，两个警察把我和同修带上警车，随后被强制带到黑龙江省驻京办事处，在黑龙江省驻京办事处十七楼我被非法扣押五天，第五天户口所在地哈尔滨宾县宁远镇派出所一人刘忠成和哈尔滨宾县宁远镇太平村大队一人（姓名不详）非法把我劫持回宾县拘留所，非法拘留38-40天左右（记不清了），家人出面联系了宁远镇曲镇长（主管当地法轮功学员）要求其放人，宁远镇曲镇长与拘留所由勒索五千元改为勒索2500元现金，家人把我接回家中。但是迫害并未停止，接下来宾县宁远镇太平村大队强制从我家口粮田（土地）中抵押出2000元现金。我和我的家人在中共的这次迫害中被勒索4500元。

二零零二年宾县宁远镇派出所经常来我家中骚扰。一次我在一法轮功学员家炼功，宾县宁远镇派出所多名警察非法闯进学员家中把我和另一个学员绑架。家人即时赶到派出所，在家人的帮助下，我从派出所走脱，之后我开始了流离失所。我到了外县以后，宁远镇派出所警察去我家中威胁家中孩子，因为警察找不到我，随即去我三大姑姐家（未修炼法轮功），将我三大姑姐绑架到宾县拘留所，我三大姑姐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回宾县宁远镇家办理房屋出租手续



过程中，被宾县派出所绑架，主谋是孙继彪，后被非法送到宾县拘留所。在宾县拘留所我开始绝食，非法拘留第十天警察开始对我强制灌食。警察带我去强制灌食的走廊里，我身体瘫软，将我背靠在椅子上强制灌食，没灌进去，他们解开背靠后我整个人瞬间倒地，警官们吓坏了，赶紧叫来了狱医，狱医用一种工具挖我的眼睛，用力划我的脚心，我虽然倒地但我非常清醒，眼睛和脚都非常的疼痛，结果眼睛和脚没有一点反应，他们将我送回号里去，狱医又再次对我做了之前地挖眼睛，划脚心的动作，结果眼睛和脚还是一点反应都没有，他们叫来了120救护车把我抬上车，下车时几名警察把我抬到了医院里，喊着“急诊、急诊、急诊”，大夫未做检查先打了一针，给我加上了氧气。在医院的第二日凌晨，我睁开眼睛大声喊“我要回家”，警察看见我的状态乐坏了，赶紧问我家里的电话，联系到了我二姐，随后二姐家的女儿和女婿来接我，警察跟我外甥女要走了300元。期间一位拘留所的管事人员提醒我别回拘留所，回去就出不来了。回到宁远后，我被接到外县，后来听说警察后悔了，开车来绑架我。就这样，我又一次躲过了警察的绑架。

在被迫流离失所到延寿县，在讲真相的过程中我和另外两位学员被延寿县警察绑架到延寿县国保大队，我身上携带的真相（见下页）

(接上页)小册子,《九评》,手机等物品均被延寿县国保大队非法扣留,非法提审中我一直对他们讲真相,讲着讲着他们松开了我的手铐,他们就留我一人在提审室,我拿走了被非法扣押的手机想扔掉,这时警察进来了找我的手机联系我的家人,警察发现我把手机藏起来了,对我凶起来了恐吓威胁我,扬言要判我十年八年的,警察看我躺在椅子上长时间不动。带我去医院检查,在医院住了一晚,医生说大量缺钾、且有生命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次日国保人员仍把我非法送进了延寿县拘留所,随后我的家人来到了延寿县拘留所此时我出现了昏迷状态,家人背着我和国保人员一起去了医院,我从医院的后门走脱了。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在延寿家中有人敲门,我以为是查看电表的没问话就直接开门了,结果他们非法闯进屋出示了警察证,参与的有延寿县国保大队赵晓东(主谋)和延寿县警察大队长郑松林等人进行了非法搜家,拿走了家中真相条幅,印章,真相小册子,法轮大法书籍,手机等。非法提审一天,威胁说要判我十年八年的,然后非法把我送进了哈尔滨第二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之后又将我转为非法劳教三年。

在前进劳教所,我遭到了非人迫害。队长王敏强制迫害我写“三书”,坐了三个月小凳子。某天我在集体原地转圈活动申腿的过程中被狱警付敏一脚踢倒随后队长张艳

丽把我叫到警务室,队长张艳丽非法审问我是否在炼功呢?她们执意认为我是炼功,用电棍电我直到电棍没电。队长张艳丽说:“电量不足,今天算便宜你了。”狱警付敏提出把我送回监舍。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至十四日,我因不配合警察的邪恶要求,遭王敏、丛志秀、王晓宇电棍击打,被强制蹲小号,两个多小时后放出来。犯人李桢,经常辱骂我。李桢无论是在洗漱间还是在车间,不让法轮功学员之间相互说话,语言上又狠又难听,满口脏话;有一次在洗漱间,我帮助整理洗脸盆,李桢认为我故意弄倒了洗脸盆,一拳打过来,打得我鼻子流了很多的血。

哈尔滨前进劳教所将我非法劳教三年转为非法劳教一年半,因为前进劳教所解体,我被非法劳教一年一个月,我走出了劳教所。

二零一五年我控告江泽民以后,一天常安镇警察敲门后闯进我宁远镇家中,当时我人在卫生间,警察没等我穿上裤子,一边一个警察提着我的胳膊就把我往外拽。推上警车然后非法带到常安镇派出所,在这过程中我给警察讲真相,被警察非法拍照等非法体征测量后我被带到哈尔滨第二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一五年去清川镇种子站屯讲真相发资料,过程中看到一辆黑车走到跟前下来两个警察,一把抢走了我的包,两个人一边一个扯着我拽我上他们的车,他俩问我是哪的?他们提出要送我回家。我说我

不上车我自己回家。这两个警察和上面打电话沟通说抓到一个(法轮功),另外两个(法轮功)没抓着。这时我挣脱他们的时候突然倒地了,他们再次和上面打电话确认,我听到对方说:“给她照个相把她放了,东西拿走。”这样我被这两位不明地方的警察强制照相、抢走了身上的包及包中的真相资料。我回到了家中。

在我多次被迫害期间,我的丈夫一直为我付出,四处奔走,承受了很大压力,于二零二二年离开人世。我的孩子在此期间,由于中共的迫害,孩子没有妈妈在身边,给幼小的孩子埋下了迫害的阴影。亲戚们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迫害,我三大姑姐曾被非法拘留十五天等。

我以前骨瘦如柴,病魔缠身,丈夫整天打我,婆婆也看不上我,真是生不如死,没有勇气活在世上。就在我奄奄一息走向绝望的时候,我有幸得到了大法,大法挽救了我。告诉世人“法轮大法好”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天我写下我所遭受的迫害,是让更多的人了解大法,分清是非善恶,为自己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